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了权力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、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，为公司高效、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公司已经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，同时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，逐步建立起符合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。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，确保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，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。同时，相关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业务控制、信息披露、会计管理、内部审计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、有效，实现了公司规范、安全、有效的运行。

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，特别是上市之后，公司正在不断面临新的管理要求。公司将根据不断发展的管理要求，及时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√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2015 年 12 月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”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属于上述规定中所提到的新上市公司，因此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李春第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 4 月 26 日